

公共行政學系雙主修科目表【適用對象：102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之學生】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3	✓								
社會學	必	3	✓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✓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✓	✓		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	✓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✓							
公共經濟學	必	2		✓							
公共政策	必	3			✓						
比較政府	必	2			✓						
科技與政府	必	2			✓						
研究方法	必	3			✓						
組織行為	必	2				✓					
政策分析	必	3				✓	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	✓					
全球化與國際事務	必	3				✓					
政府人事管理	必	3					✓	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✓				
公共管理	必	2					✓				
都市與地方治理	必	2					✓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✓	✓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	✓			
環境與永續發展	必	2						✓			
跨部門治理	必	3						✓			
合 計		62	11	9	10	11	12	9	0	0	

雙主修學分共 62 學分，學生須於本系修習，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課程替代。共分以下 5 個模組，請自低年級課程開始循序修習：

- (1) 基礎社會科學：經濟學、社會學、行政統計學。
- (2) 基礎公共行政：行政學、政治學、比較政府、中華民國憲法、公共經濟學。
- (3) 行政管理：組織行為、政府人事管理、行政法、公務倫理、公共管理。
- (4) 政策管理：公共政策、研究方法、政府預算與財政、環境與永續發展、政策分析。
- (5) 跨域管理：科技與政府、第三部門、全球化與國際事務、都市與地方治理、跨部門治理。

承辦人電話：分機 51158